

序

余業春秋而性耽諸史春秋雖尊為經實亦史也日

星風雨城邑苑囿錫命龜

列軍制稅法莫不筆之於

書聖於山川之險易及物

之豐耗與夫典禮之舉廢
風尚之貞淫則三傳備矣
列史自班馬以下雖互有
得失然勸懲之旨記載之
法皆本於春秋故其無關
世教者事雖華而不錄而

其有闕焉者雖細而必
當余未通籍時嘗隸力於
其中而上下其議論以得
其貫通竊以為挾世立教
之功莫大於此生斯世者
苟不獲置身館閣從容藉

華以繼前人不朽之業則
莫若師其意以纂述揚闡
於志乘之中蓋志乘者與
史相表裏者也特隱惡揚
善寓懲於勸其體裁義例
視史畧殊自夫春秋為聖

人所作而夏五郭公之觀
惜不免於傳疑下至列女
之戰或一地而兩屬或一
事而互異誠以作者當時
過境遷之後拾遺求舊無
成書可據無考宿可諮是

以詳易失均舛訛滋甚使
當前史已往後史未來而
得一人焉出其是聞之實
以綢繆補綴於其間必有
事半而功倍者國史且然
況於志乘信斯言也續補

翼志之舉案不得以謗陋
辭矣是志脩於前令滇南
李公居順為乾隆丁巳之
歲綱舉目張辭要具惴然
去歷三紀物換星移官制
時有增汰禮俗時有沿革

戶口賦役時有乘除靡署
橋梁時有興造上之鴻裁
懿規下之幽光潛源忘時
有可法可傳者系五載後
茲工脩舉廢墮惟日孜孜
於凡養士勤戎之政固已

先其急者大者聿念淑文
考獻踵往蹟而昭來許是
惟守土之責不可以後且
邑志者省志郡志之權輿
也失今不為使其更厯數
十寒暑則事迄日就湮滅

而繼事者愈憚其勞他日
郡國按籍而求將何所取
援焉故及瓜期之末代也
亟與僚屬紳士儲費展力
矢之以公持之以慎採資
博雅而總其大成凡五閱

月而功竣其中分條析類
悉仍前志無所更張唯訛
者正遺者補續紀者確而
不誣使其足以信近而行
遠而已後之官茲邑者總
土俗而知因勢利導之方

論人材而得興學立教之
法考形勢則山川瞭如指
掌占祥祲則星土錄若列
眉墉壑審濬築之宜田賦
絕冒隱之弊均徭以平政
崇祀以報功則是書亦不

無小補也夫是為序

乾隆三十六年歲次辛卯嘉
平下浣知翼城縣事古閩
許崇楷撰

原序

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蓋記山川風土物產貢賦書也晉秦罷侯爲守令而小史外史遂廢郡縣始得以志名志實史之權輿然缺而不備未可以信今備而不核未可以傳後則其事誠重且鉅也丁巳春余奉檄行縣至翼翼故有宋文潞國公軒登其地穆然興景仰之思低徊不忍去及觀其形勝翔臯丹山拱揖後先澹水金河映帶左右乃郡東南一粵區也爰搆帷四境眡其謠俗猶有陶唐遺風倘法戒茫然勸

懲不立雖有良民譬猶瞽無相俛俛何之則志也者固
斯民觀感之所由生乎滇南李君來宰是邑廉靜有守
官事克勤以舊乘漫漶莫辨執簡力任之因謀於余余
嘉嘆曰斯固良有司之職也前明李觀察維楨有言惟
一二賢者以文獻取徵當官重務顧俗吏多苦簿書期
會日不暇給視博綜掌故爲迂濶事不復省記至有舊
牘乖盭者亦襲謬承譌漫不經理其何以徵信耶翼志
修於

國朝順治間距今八十餘年中間雖經續輯尙未爬垢索

廢擇精抉粵頗嫌掛漏恩稌君乃於公退之餘奮然興
力研削無者增缺者補訛者正閱匝月而遂成完書且
來問序余不獲辭先是余修郡志哀集成編翼爲平陽
馬邑已具列體要今觀其成書分門析類起例發凡大
含細入靡不燭照數計可以規其賢且勞矣抑余見程
純公題名記曰漢唐有天下數百年其間郡牧之傳者
率纔數十人所記失實賢者之政不幸而無傳也翼邑
名賢輩出代有傳人如宋文潞國公尤卓然在人耳目
間皆以實心行實政追蹤曩徵後先輝映以仰副

聖天子振興吏治之至意則政傳而志亦傳是乃余之厚望也夫

乾隆二年歲次丁巳冬仲穀旦中憲大夫知平陽府事
加一級紀錄九次會稽章廷珪撰